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者“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主板）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
合计		72,836.88	68,586.41	-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 18,010.2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鸿通科技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公司已向祥达光学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10.20 万元人民币，且完成了所有相关交割工作，鸿通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和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 15,494.5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25.48	6,894.59	130.89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0,664.045	3,666.25	2024年6月（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49.53	13,749.53	0.00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4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18,010.20	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5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7,996.90	7,497.60	2026年6月（本次结项）
合计		68,586.41	57,331.23	11,254.4	-

注：因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境外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汇兑损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手续费	利息及理财收益	本次永久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1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 1、近半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不确定性持续加剧，公司加快建设进度，集中资源推进“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里的前段 LCD 模组产线（包括玻璃基板切割、偏光片贴合、背光模组组装、系统主板绑定）与后段贴合产线（保护玻璃贴合、整机组装及功能检测）的建设工作，占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72.24%。该产线目前已具备稳定量产能力，能够及时响应鸿通科技欧美客户的订单需求，满足结项条件。
- 2、为了能更灵活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有效配置公司资源，该项目剩余内容将不再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后续如有建设需求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3、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3,195.57 万元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按原定计划支付。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8.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因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境外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汇兑损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为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充足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有利于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业务更好地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主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晓伟

黄晓伟

郑乾国

郑乾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